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翊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之羅浮夜店內服用酒類後」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之羅浮夜店內服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紀，無視政府致力宣導禁止酒駕之嚴令，於飲酒後仍騎車上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目前就讀大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122號卷第13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麗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2號

04 被 告 陳翊德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籍設基隆市○○區○○路0巷00弄00號

06 底層樓

07 現住○○市○○區○○路0號愛園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陳翊德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凌晨，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  
13 下1樓之羅浮夜店內服用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  
14 駛臺北市信義區內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嗣於6時1分前後，在臺北  
15 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於同日6時4分檢測其吐氣  
16 所含酒精濃度達0.48mg/L。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陳翊德上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1 不諱，此外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22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犯行  
23 足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  
26 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並據被告在本檢察官前表  
27 示願意接受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前段之規  
28 定，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3月之刑，併科罰金新臺幣2-4萬

01 元，並不為緩刑之宣告，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楊大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鍾宜學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